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宇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、407、4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倘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。又具體理由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

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

二、原判決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所犯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依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郭雅君之證述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為據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屬累犯，且同為竊盜犯行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素行不佳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生活狀況、犯罪手段及犯罪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，本罪之量刑及所定之執行刑，暨諭知之易科標準亦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被告收受判決後，不服原判決，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稱：否認原判決附表編號8部分犯行，當時我拿了那瓶蔘茸酒之後走到門口前面，心裡想說這樣做不太好，是不對的，所以我就放回去了，並沒有拿，我可以很確定的表示，我真的沒有拿那瓶蔘茸酒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上揭所為，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業經原審依憑上開卷證資料認定甚詳，且被告經通緝到案後，於偵查至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坦承上揭犯行，核與證人郭雅君於警詢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上訴意旨猶空言否認犯行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純就原審已明白論斷之

事項再事爭執，難謂係具體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依形式上觀察，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上訴人上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、用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，非屬得上訴第二審之具體理由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以及「程序優先於實體」之刑事訴訟法原則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